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0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6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巨力索具	股票代码	0023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云	蔡留洋	
办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电话	0312-8608520	0312-8608520	
电子信箱	zhangyun@julisling.com	cailiuyang jlsj@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索具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索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是索具行业内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领导者。

研发、设计方面: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吊索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取得专利技术200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167项,取得科技成果证书41项;为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公司已主编完成12项、参编完成19项索具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正在主编2项、参编3项索具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多项产品填补了国际或国内空白,曾多次获得河北省、保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制造方面:公司三十多年来专注于索具研发制造,是目前国内规模大、品种齐全、制造专业的索具制造公司,占据国内索具行业"第一品牌"的主导地位。产品广泛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军工、核电、风电、水电、造船、冶金、桥梁、矿山、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重工机械、交通运输、港口码头、空间结构、机械制造等众多应用领域,领域间的通用性较高,不存在对某一领域的过度依赖。

销售方面:公司在国内设立了100多家分支机构,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且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在销售理念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的、一贯的秉持"不仅销售索具产品,更重要的是为客户提供吊装技术方案,解决吊装难题!"理念;为实现全天候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实现了1小时服务周期半径;报告期内,巨力索具产品和工程业绩遍布国内外,通过紧跟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将巨力索具产品覆盖中东、卡塔尔、阿尔及利亚、阿联酋、巴基斯坦等国家;立足根本,公司紧随京津冀协同、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我们收获颇多,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到雄安之眼、从北京永定河大桥到保定乐凯大街桥、从武汉军运会主场馆到杨泗港大桥、从华丽高速金沙江大桥到兰州柴家峡大桥。

生产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索具及相关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9大类别,分别为吊带绳缆系列、链条系列、钢丝绳索具系列、钢丝绳系列、夹具吊梁滑车系列、连接件设备系列、缆索系列、钢拉杆系列、起重机结构件系列。

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根据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并为其配套相关索具产品。

公司所有产品均执行"按订单组织生产"和"精益生产"要求,减少库存数量,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产品按照国家标准、国军标准、行业标准、客户标准、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各项产品均制定了规范的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保定市科技进步奖两项:《挤压成型技术在索具中的应用》和《密封钢丝绳及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研究》;完成河北省科技成果评价三项:《1960Mpa高精度超长钢丝绳吊索研制》、《830级锚杆式锚固系统》和《合金钢渗硅铝稀土技术研究及其在链条生产上的应用》,生产能力及技术实力不断得到夯实、巩固。随着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产能持续释放。

发展阶段和行业地位方面:公司作为细分市场的索具行业龙头,是国内一家大型、专业化、综合的索具生产、制造、销售企业,因索具行业技术标准尚未完善,公司通过主编、参编形式正在致力于推进和规范我国索具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率先应用国际相关产品标准,目前公司已经取得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CE、API、GS等众多国际认证,产品质量深得国际市场的认可,产品出口到欧洲、美国、中东、非洲、澳洲、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多次参与国际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如:卡塔尔世界杯主体育场、巴基斯坦卡拉奇港口、印尼沙特海洋物探项目等,国家重点工程所涉及的大型场馆、桥梁、机场、港口和重大吊装场所使用的索具产品几乎都离不开公司的身影。随着我国产能输出、"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大基建启动以及我国政府鼓励出口政策的实施,为索具产品走出去和大基建启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和空前的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965,954,096.59	1,685,140,075.45	16.66%	1,415,941,10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6,561.80	17,816,603.81	2.30%	-17,161,8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63,522.79	10,433,285.79	31.92%	-41,397,3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43,644.10	70,738,782.31	192.55%	113,224,79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86	2.15%	-0.0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86	2.15%	-0.0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74%	0.01%	-0.7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4,011,183,517.26	3,995,629,241.17	0.39%	4,108,452,8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0,562,865.31	2,415,067,018.35	0.64%	2,397,124,726.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2,137,745.56	493,952,131.82	477,550,469.52	542,313,74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4,727.72	5,590,905.81	2,606,217.38	994,7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5,934.68	2,695,777.64	1,470,084.17	1,471,7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8,508.75	31,255,493.86	-11,448,733.72	232,975,392.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4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3%	192,300,000	0	质押	73,000,000
杨建国	境内自然人	5.21%	50,000,000	37,500,000	质押	12,500,000
杨建忠	境内自然人	5.21%	50,000,000	37,500,000	质押	12,500,000
杨会德	境内自然人	3.32%	31,9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0%	18,208,900	0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4,800,000	0		
姚军战	境内自然人	0.38%	3,600,000	0		
张虹	境内自然人	0.38%	3,600,000	2,700,000		
姚香	境内自然人	0.38%	3,600,000	0		
郑志华	境内自然人	0.24%	2,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巨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姐妹关系,与巨力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杨建忠与姚香为夫妻关系,杨建国与张虹为夫妻关系,杨会德与姚军战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国家步调。2019年度市场运行基本是健康的,主要经济指标的变动基本在合理区域和可承受或可控制的范围内运行,我国经济增长正在向规模扩张、结构优化、效益改善好质量提高并重的轨道发展,国民经济总体上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鉴于上述,公司产品如:钢拉杆、缆索、钢丝绳、重工配件等索具产品销售持续增长,重点工程项目承接稳步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一)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随国家政策导向恰当调整经营策略。基建拉动内需的办法虽然逐渐突显颓势,但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依然不容忽视。公司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建设,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到雄安之眼、从北京永定河大桥到保定乐凯大街桥、从武汉军运会主场馆到杨泗港大桥、从华丽高速金沙江大桥到兰州柴家峡大桥;工程机械领域,通过战略互信,实现再创新高;能源配套领域,将风电配套推向新的高度;海洋物探领域,通过新产品研发,找到了新的催生索具发展活力;另,我国大型基建项目逐渐外移的同时,公司亦通过"一带一路"实施稳健的"走出去"步伐,如:卡塔尔第5分区体育场(Al Thumama体育场)的幕墙立面索和膜结构工程,该项目是公司继承接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开闭幕式及总决赛体育场——卢赛尔体育场建设项目之后,承接的又一世界杯顶级体育场馆项目;尼日利亚壳牌物探项目和阿布扎比物探项目是公司继承接印尼BP物探项目、尼日利亚弗雷龙物探项目、俄罗斯萨哈林物探项目、布扎比物探一队项目等物探项目之后取得的又一物探项目,该项目的取得亦是标志着我国现已拥有能够独立研发与生产节点连接器并填补国内空白的企业,彰显公司在该领域的拿单能力亦为实现深海勘探提供重要技术保障。

(二)技术研究方面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构建以企业自身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发展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河北省科技成果三项,省级批复项目一项,保定市科技进步奖两项;申报保定市重点实验室,获得保定科技局专家论证;以及完成35W*K7钢丝绳破断拉力提升技术研究、索膜结构用欧式拉索研制、吊点快速调节的发电机翻转吊具研制、海上大型预制箱梁快速吊装吊具研制、飞机阻拦网系统研制、制作海上风电单叶片吊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巨力索具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现已完成科研项目海洋物探节点收放系统;某阻拦系统、缆索吊机、海洋物探拓展器等项目业已提上日程。

(三)资质、体系建设方面

资质证书是企业进入市场的准入性凭证,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报告期内,公司完成MA、KA、CE、CCS、BV、DNV、KR、GS、GOST等延续认证、换证及年审工作。同时,为适应市场形势,配合销售先行,公司先后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增项、海关高级认证、中核合格供应商第二、三方审核。

(四)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为着眼于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预先准备人才,持续和系统的分析人员需求、人员结构,开发、制定出与企业长期效益相适应的人事政策。报告期内,为加强学习培训,公司与北京神州英才、格局商学企业大学、保定学院、软件学院签订长期培训协议,以全面提升员工素养。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内部培训120场,涉及人员4500人次;参加外部培训21场,涉及150人次。

(五)财务管理方面

为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实现财务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公司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一是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审核,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把关;二是加强内控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财、物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后勤保障;四是提高业务素质。加强业务学习,努力提高财务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五是强化预算管理,凸显预算的严肃性、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执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实现财务安全、平稳运行。

2019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国际形势,公司全员齐心协力,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和任务,以规范运作为目标,以提升效益为主线,外拓市场,内抓管理,同时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不断完善产业结构,推进新产品技术转换,索具产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6,595.41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66%;实现利润总额2,132.11万元人民币,同比上升4.49%;实现净利润1,822.66万元,同比上升2.3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338,021,027.36	15,974,903.03	32.59%	3.12%	34.00%	7.87%
钢丝绳及钢丝绳索具	469,723,127.38	1,878,035.24	18.04%	11.61%	2.05%	2.63%
工程及金属索具	994,558,215.63	6,122,638.61	18.99%	29.69%	-29.82%	-1.64%
链条及链条索具	43,434,489.82	48,594.92	16.64%	18.34%	-27.82%	-2.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针对2019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本次修订包含两套财务报表格式,分别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和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两套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新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报表格式。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1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年初及上年(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1- 12月)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0,835,272.47	应收票据	75,402,270.98
		应收账款	725,433,001.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3,999,559.92	应付票据	199,450,000.00
		应付账款	244,549,559.92
资产减值损失	2,546,503.02	资产减值损失	-2,546,503.02

③、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4 月 20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④、财务报表列报

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 月 20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包括徐水县巨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巨力索具上海有限公司、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J&LOffshore,L.L.C.、JULILIFTINGEUROPELIMITED、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巨力索具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建忠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1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刘德雷先生、梁建敏先生和董事会换届原因离任独立董事田洪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就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26,561.8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56,949.02元的10%提取盈余公积1,105,694.9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1,095,207.67元,减已分配上年利润2,880,000.00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75,336,074.5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2,880,000.0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672,456,074.5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就该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认可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就该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事前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此出具了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杨建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拟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承诺:公司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聘任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12月10日)时止。

杨超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一年,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杨超先生简历

杨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生于 1993 年 8 月,大学学历;2014 到公司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市场部职员、工程项目部部长、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2017 年被国家企业协会评为河北省企业诚信建设优秀工作者。

杨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杨建国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总裁张虹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会德、杨子系主要社会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超先生未直接持有或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超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1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会议拟定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允许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6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980

联系人:蔡留洋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2

2、投票简称:巨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以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1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男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对较为完善的且适应公司目前运营及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并审议通过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陈述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议通过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述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26,561.8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56,949.02元的10%提取盈余公积1,105,694.9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1,095,207.67元,减已分配上年利润2,880,000.00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75,336,074.5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2,880,000.0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672,456,074.5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兼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所做出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当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合法有效。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1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张虹女士、财务总监付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云先生、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0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格式等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亦于2018年8月21日下发了《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的发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 日起施行。根据该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按照新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截止目前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新债务重组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4)、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5)、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6)、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合法有效。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依法依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且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如期出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专业的审计经验、职业素养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度,公司支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9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20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2019年末,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结存余额为1349万元,转制后近三年计提补充职业风险基金为199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共计8342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091130520N

(4)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15层

(5)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河北省区域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成立于2014年。

(6)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合伙人人数:43人

从业人员人数(2019年12月31日):1262人(含注师1262人,不含注师762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500人,较上年减少1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47人。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30,633.41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3,035.4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150.74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8年度年审家数21家,收费总额1994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鉴,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至2006年在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2013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承办过河北钢铁(000709)、金牛化工(600722)、开滦股份(600997)、老白干酒(600559)、先河环保(300137)、长春一东(600148)等上市公司以及开滦股份(600997)IPO申报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孟耿,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2013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部门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承办过开滦股份(600997)、老白干酒(600559)及参与了坚瑞沃能(300116)、唐山陶瓷(000856)、建投能源(000600)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7年在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及副所长,2007年至2013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等职,自2013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和质控部负责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中国高科(600730)、开滦股份(600997)、老白干酒(600559)、先河环保(300137)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其他类证券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	2	1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1

上述处罚和监管措施对目前事务所执业均不构成影响。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独立董事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所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依法依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0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香港"),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巨力索具香港的清算及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注销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ULI SLING (HONGKONG)CO.,LIMITED

3、注册地址:SUITE 03,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K

4、业务性质:TRADING

5、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6、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990977

7、纳税人识别号:62280668-000-11-19-7

8、持股情况:公司持股比例100%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巨力索具香港总资产、净资产、营收收入、净利润、负债总额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为0.00元。

三、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巨力索具香港公司之初,主要目的是为索具产品的销售提供业务支持,通过香港当地的区域优势,拓展国际销售市场,为公司积极寻求更多的国际发展机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化产业销售布局。但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提出与持续推进,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与路径;同时,为兼顾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决定注销该全资子公司。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巨力索具香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另,鉴于截至本公告日巨力索具香港未发生实际业务,故不存在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并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1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董事长杨建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现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且一并辞去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杨建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19年6月18日修订版)等有关规定,杨建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且已做好必要交接手续;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和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未选举出新的董事长和非独立董事之前由副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代为依法履行董事长职权,杨建忠先生依法履行董事职权。公司董事会亦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另,依据《公司章程》(2019年6月18日修订版)"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在选举出新的董事长人选后将向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27.5%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建忠先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或履行未期满的任何承诺。杨建忠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严格履行。

杨建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推进索具行业及产业发展和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建忠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杨建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和对公司影响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